

江 中 江 江 江 江 江

西 共 江 西 西 西 西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部 厅 政 文

委 省 委 财 农 业 业 件

厅 厅 厅 厅 厅 厅 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科发农字〔2014〕199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特派团富民强县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委组织部，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
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人社局、扶贫和移民办：

根据科技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

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三区”科技人员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江西省科技特派团富民强县工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林业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科技特派团富民强县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科技人才和农村科技创业人才队伍，提升“三区”科技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支持“三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科技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农〔2014〕10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实施原则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促进县域农林产业发展升级为中心任务，以科技型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为实施主体，以实施农村科技项目为主要抓手，以实现富民强县为目标，从省、市级涉农单位选派热心“三农”工作，有基层工作经验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组成科技特派团挂点县（市、区）优势和特色产业，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和技术难题攻关，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三区”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把科技论文写在赣鄱大地上，把科技成果直接转化到我省农林产业技术升级中去，大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为加快我省富民强县提供科技支撑。

（二）实施原则

1. 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在科技部、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的统一规划指导下，以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和国定贫困县为重点，将“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与科技特派员制度相结合、与农村科技计划相结合，科技服务与科技攻关相结合，现场服务与网上咨询相结合，建立协同支持机制，统一部署，整体推进。

2.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县（市、区）提出优势和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结合派出单位的成果、项目、人才等优势资源，从实际出发，创新科技服务、科技攻关和科技培训模式，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科技服务的成效，切实提高挂点县（市、区）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

（三）目标任务

自 2014 年至 2020 年，以团队的形式，每年选派 1000 名左右科技特派员到挂点县（市、区），集中为优势和特色产业提供科技服务和科技攻关；每年培养 160 名左右县（市、区）本土科技服务人员和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人员，推动县（市、区）科

技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工程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1.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围绕县域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实施 100 个农村科技计划项目，解决 100 个专业技术难题，使先进、成熟、适用科技成果应用率明显提高，科技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

2. 建立健全新型农林科技服务体系和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产业、企业、人才、项目、基地的有效结合，集成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实现科研项目来自产业发展需求，科研成果直接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显著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和效率。

3. 营造“创新光荣、科技致富”的浓厚氛围。创新驱动发展，是科技特派员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与农民或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结成利益共同体是工程实施的生命力所在。以利益共享为纽带，以合作需求和共同利益为基础，有效整合产学研各方资源，激发和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让创造性智力活动得到应有的回报，让科技创新的核心要素真正活起来。

二、科技特派员选派

(一) 实施范围

以县（市、区）为单位，主要是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县、国家

确定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计 91 个县（市、区）。

（二）工作要求

1. 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

- (1) 主要来自省、市级涉农单位的科技人员；
- (2)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 具有现代农业、农村服务业、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和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经验；
- (4) 身体健康；
- (5) 自愿到挂点县（市、区）服务，同意本方案中有关规定。

2. 科技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科技特派团围绕挂点县（市、区）农林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科技园为平台，以乡镇支柱产业为基地，以科技型企业为工作站，开展如下 4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二是开展科技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并依托江西省农村科技与特派员网、“12396”科技特派员热线和“农村 e 邮”便民服务站，与县（市、区）服务对象开展网上对接和咨询；三是针对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与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合作申报和实施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四是开展

科技培训，并为挂点县（市、区）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挂点服务分期进行，每期一般为3年，每年可调整轮换。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农时季节、实施项目需要和当地实际，灵活掌握在挂点县（市、区）的服务次数，努力做到教学、科研和服务两不误。

（三）选派工作

按照制定计划、分配指标、选派到位、开展服务、考核验收、总结评价的程序开展选派工作。

1. 制定计划。设区市科技局根据各县（市、区）提出的选派需求，申报当年选派计划。省直管县（市、区）直接申报。

2. 选派到位。省科技厅根据科技部立项的选派计划，组织落实选派单位和科技特派员人选，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县（市、区）科技局落实挂点园区、乡镇、企业与科技特派员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并汇总报送省科技厅审定、备案。

3. 开展服务与创新。科技特派员组成科技特派团按照有关要求和科技服务协议，为挂点县（市、区）提供科技服务，协同开展科技攻关。

4. 考核验收。科技特派团完成年度科技服务任务后，由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直管县（市、区）组织对其工作绩效和服务情况迸行考核、总结，并报送省科技厅。

5. 总结评价。省科技厅对各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直管县（市、

区）报送的总结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价，并报送科技部。

三、县（市、区）科技人员培养

（一）参训人员及数量

参训人员为县（市、区）工作突出、表现优秀的科技人员和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县（市、区）每年推荐培养 2-3 名参训人员，赣州市每个县每年推荐 3-4 名参训人员。

（二）培养形式

培训内容：农林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培训和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创新方法培训等。

培训机构：主要依托江西农业大学国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江西省科技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

培训时间：长期培训为 3 个月、半年或一年的脱产培训或岗位锻炼；短期培训为累计 10 天至 30 天。

（三）培养工作程序

按照制定计划、分配任务、发布计划、组织培训、考核评价、总结验收的程序开展培养工作。

1. 省科技厅汇总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区）的培养需求，根据科技部立项的培训计划，编制当年培养计划；

2. 省科技厅组织落实培养计划，并与有关培训机构签订培养工作协议；

3. 培训机构按照培养工作协议和有关要求，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服务，设区市科技局和省直管县（市、区）负责组织本地报名参训工作；

4. 培训机构完成培养任务时，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并报送省科技厅；

5. 省科技厅按照培养工作协议验收培训机构培养工作，对本年度培养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科技部。

四、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对选派到挂点县（市、区）服务且考核合格的科技特派员，除享受国家为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三区”发展所制定的有关人才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政策：

1. 科技特派员在选派期间人事、劳动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2. 对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以及对执行本专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在职称评审、晋升以及各种荣誉称号评选中，在其它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推荐表彰奖励工作。

3. 其它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按照《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1〕23号）执行。

（二）经费保障

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经费为基础，整合国家和省、市级农村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保障省科技特派团富民强县工程科技人员选派、服务、攻关和培训等任务的完成。

1. 按照“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国科发农〔2014〕105号）文件的规定，选派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补助，培养工作补助经费按照每人每天120元的标准补助。所需总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50%，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承担50%。

2. 对于申报国家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计划、星火计划项目和省级科技支撑计划、星火计划项目，暂定三年内，在科技特派团和接受科技特派团支持的县（市、区）合作申报的项目中优选立项或推荐。

3. 为保证选派、培养工作落到实处，选派工作经费拨付到选派单位，主要用于支付科技特派员到挂点县（市、区）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和培训费用等。培养工作经费拨付到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主要用于开展教育培训和补助参训人员食宿。为保证选派、培养工作落到实处，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应承担的经费采用计划内据实结算方式审核下达。

4.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明确使用范围，严格拨付程序，强化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五、组织管理

1. 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和移民办组成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具体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

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和移民办等有关部门统筹规划、落实和管理选派、培养工作，落实省级应承担的选派、培训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具体实施办法，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指导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确保选派、培养工作和科技服务、科技攻关工作顺利开展，并每年定期向科技部提交当年任务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选派和培养计划。

2.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科技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考核工作。做好选派单位和挂点县（市、区）的沟通衔接，通过召开科技特派团报告会、现场会和开展年度工作考评等措施，确保本地区选派、培养工作和

科技服务、科技攻关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每年定期向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提交当年任务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选派和培养需求。

3.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科技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工程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提出本地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和培训需求；组织本地相关单位与科技特派团协同开展科技服务和科技攻关，组织选送参加有关培训的人员；组织协同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农村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协调挂点园区、乡镇和企业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4.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选派科技人员的管理，组织动员科技人员积极参与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科技服务和科技攻关，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同时，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列为本单位年终考核和评优、评职称的重要依据。

5. 培训单位要认真落实培养任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内容，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做好日常管理和培养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参训人员所在单位，作为参训人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抄送：科技部

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